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5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88年6月8日
聯絡人：陳建志
電話：(02) 2720-3221

【提要】台北市火災多發生於夜間及清晨時段，消防人員出勤次數又高，消防工作相對辛苦

台北市人口密集，建築物毗連而立，並朝空中和地下發展，消防救災工作日益困難。根據統計，88年1至4月本市共發生火災286次，造成6人死亡、32人輕重傷，平均每萬戶發生火災3.28次，略高於高雄市之2.50次，卻遠低於台灣省之15.54次。但是本市消防人力並不比其他縣市充足，87年底本市每萬人消防人力數(消防+義消)為8.9人，低於高雄市的9.4人和臺灣省的13人，其中本市消防人力以編制消防人員1,426人為主，義消人員921人為輔，而高雄市及台灣省則反之；同期本市消防車輛461輛，平均每萬人有1.75輛，高於臺灣省之1.43輛，但比高雄市之1.82輛略低。88年1至4月本市每位消防人力平均出勤次數(消防23.3次/人、義消2.4次/人)及每輛消防車出勤次數(23.4次/輛)均遠高於高雄市和臺灣省的平均出勤、出勤次數，可見本市消防人力勤務之重及消防車輛損耗之巨。

本市為全國的政經中心，市民的生活型態高度都市化，日常不慎造成火災的情形也和其他縣市有很大的不同：

- 1.起火時段：台灣省各縣市在午、晚餐時間為起火的高峰時段，午夜至凌晨則是火災最少的時候。本市在民國75年以前的情況亦是如此，但市民的生活習慣隨著經濟發展而快速轉變，夜間活動人口愈來愈多，78年開始，本市火災的高峰時段轉移到夜間及清晨，88年1至4月的統計數字亦反映出這個趨勢。
- 2.起火原因：民國80年以前，電線走火、菸蒂及機械損壞(因破損或構造、材質不良)大致上為前三大起火原因，80年以後，人為縱火取代機械損壞成為前三大起火原因之一。高雄市的情況和本市類似，但台灣省卻有四成半的火災是燃燒雜草垃圾所引起的。88年1至4月的統計數字可以清楚看出這三個行政區的不同。
- 3.火災損失：本市市區內華屋林立，房價遠高於其他縣市，大型工廠卻不多，市民比較不會將大筆財物放在家裡，因此近年來本市的火災損失都是房屋損失大於財物損失。高雄市為工業中心，台灣省也有為數眾多的大型工廠、工業區，一旦火災發生，財物損失往往數倍於房屋損失。

項目	區別	台北市	高雄市	台灣省
火災次數		286次	118次	7,821次
每萬戶火災發生次數		3.28次/萬戶	2.50次/萬戶	15.54次/萬戶
死亡人數		6人	5人	74人
受傷人數		32人	8人	176人
消防人力	消防人員數	1426人	497人	4,276人
	義消人員數	921人	871人	18,895人
消防車輛數		461輛	266輛	2,533輛
每萬人消防人員數		5.4人/萬人	3.4人/萬人	2.4人/萬人
每萬人義消人員數		3.5人/萬人	6.0人/萬人	10.6人/萬人
每萬人消防車輛數		1.75輛/萬人	1.82輛/萬人	1.43輛/萬人
每位消防人員平均出勤次數		23.3次/人	5.1次/人	9.1次/人
每位義消人員平均出勤次數		2.4次/人	0.5次/人	3.2次/人
每輛消防車平均出勤次數		23.4次/輛	3.0次/輛	9.3次/輛
起火時段及所占百分比	最頻繁時段	3~6時(16.1%)	18~21時(19.5%)	12~15時(22.9%)
	次頻繁時段	18~21時(14.0%)	3~6時(16.1%)	15~18時(20.3%)
前三大起火原因及所占百分比	第一位	菸蒂(18.5%)	電線走火(40.7%)	燒雜草垃圾(45.2%)
	第二位	電線走火(17.5%)	人為縱火(22.9%)	菸蒂(17.1%)
	第三位	人為縱火(11.9%)	菸蒂(9.3%)	電線走火(9.4%)
火災損失情形	房屋損失	17,799千元	1,390千元	171,482千元
	財物損失	10,719千元	3,705千元	698,391千元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、臺北市消防局及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。

備註：□若未特別註明，本表數字為88年1至4月累計數。 □為87年底數字。

□消防車輛包含消防車、救災車、消防勤務車、救護車及消防艇。

□每位消防(義消)人員平均出勤次數=88年1至4月累計出勤人次/87年底消防(義消)人員數。

□每輛消防車平均出勤次數=88年1至4月累計出勤車次/87年底消防車輛數。

說明：本週報自88.5.11透過網際網路發行，網址為www.dbas.taipei.gov.tw或www.taipei.gov.tw市府新聞區。